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該等物業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佔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i)正式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A；及(ii)正式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B。	194,898,354 (98.38%)	3,218,000 (1.62%)

附註：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5,447,000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何國華先生及簡佩詩女士。